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73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776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73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776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证券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度减少，热电业务煤炭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5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00万元至-5,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00万元至-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00万元至-5,4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00万元至-5,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3.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由于净值下跌导致亏损约3,371万元。

（二）报告期内，下属公司由于处理水量减少对应收入有一定幅度减少。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往来款项和保证金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7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14,400,000	4.48%	1.48%	2021.4.19	2022.7.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计	–	14,400,000	4.48%	1.48%	–	–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5,300,000	1.65%	0.54%	否	否	2022年7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峰控股	是	6,600,000	2.05%	0.68%	否	否	2022年7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900,000	3.70%	1.22%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321,479,293	32.97%	139,994,000	137,494,000	42.77%	14.10%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2.97%	139,994,000	137,494,000	42.77%	14.1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5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5,850万元至6,3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283%至316%；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产能开工率提高及客户结构优化所致；

●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5,600万元至6,0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297%至3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5,850万元至6,3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283%至316%；

2、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5,600万元至6,0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297%至329%。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7.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8.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8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产能开工率逐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21年取得较大增长；公司客户结构继续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半导体客户占比提升，对公司本期的财务报表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公司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通过优先配售认购“贵燃转债”3,591,850张，即人民币359,185,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35.92%。

贵阳工投于2022年7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燃转债”1,000,000张，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减持后贵阳工投持有“贵燃转债”2,591,850张，占发行总量的25.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贵阳工投通知，贵阳工投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燃转债”1,000,000张，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贵阳工投	2,591,850	25.92%	1,000,000	1,591,850	15.92%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监事陆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3,875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98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披露公司监事陆备军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8,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24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披露截至2022年4月12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监事陆备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陆备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3,875	0.0985%	IPO前取得：294,919股 其他方式取得：418,95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备军	20,000	0.0028%	2022/1/13～2022/7/12	集中竞价交易	23.00－23.00	460,000	未完成：158,000股	902,038	0.0958%

注：“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

“当前持股数量（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陆备军转增股本所得为208,163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科技”）股票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和2022年7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34.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0.88倍；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1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和2022年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开采购方面，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ecs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储能电池单体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标的为0.5C磷酸铁锂电池单体，预计采购规模为5.56GWh。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储能电池单体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是公司作为南方电网集团下属相关单位联合采购牵头方，代表各相关单位在2022-2024年期间电化学储能项目磷酸铁锂电池预估需求进行的框架采购，框架合同签订后，将根据各相关单位实际储能业务需求派发订单，具体采购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南网科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南网科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34.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0.88倍；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1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甬金”）与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青拓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700万元人民币收购青拓集团持有的靖江市青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靖江青拓”）70%股权，收购完成后靖江青拓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1次。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与关联方青拓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700万元人民币收购青拓集团持有的靖江青拓70%股权，收购完成后靖江青拓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更好的利用上游资源，巩固不锈钢冷轧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出资的金额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甬金金属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70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青拓集团系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达控制的公司，属于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5792507100

3、成立日期：2011-07-11

4、注册地址：福安市湾坞镇龙珠村

5、法定代表人：姜海洪

6、注册资本：8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对镍铬合金行业的投资；镍铬合金、金属材料生产、研发、设计、销售；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40.00	48.85%
2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00.00	40.00%
3	其他股东	10,560.00	11.15%
合计		88,00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

江苏甬金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青拓集团持有的靖江青拓7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为青拓集团实际合法拥有，且拥有完整权利，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3、靖江青拓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靖江市青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1-12-20

（4）注册地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敦土路2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443.83
净资产	485,443.8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14,556.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949号）。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靖江青拓注册资本实缴1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靖江青拓注册资本已实缴至1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靖江青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22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605,443.83元，评估价值605,443.83元；负债账面价值120,000.00元，评估价值120,000.00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85,443.83元，评估价值485,443.83元。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青拓集团已将靖江青拓注册资本实缴至1000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友好协商，江苏甬金以现金出资收购靖江青拓70%股权，作价700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在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52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60%（即420万元）；

（2）第二期：自完成标的公司7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日内，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28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标的股权的交割

（1）双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后7日内，办理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均有义务全力配合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各自人员携带公章、委托书到工商登记部门现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5、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本次转让价款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相关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6、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止（含当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在交割后由甲方和乙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与甲方无涉，由乙方承担。

7、或有债务承担

本协议签订前，各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标的公司的或有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消防、安全生产等），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新增或有债务使得甲方需承担相关责任并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最终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标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产生的所有与标的公司注册、能耗指标及土地面积申请相关的各项费用应由甲方承担70%，具体支付方式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8、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内部治理

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甲方母公司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组成方式如下：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标的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由甲乙方各委派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9、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须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全部、按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十五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尽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在标的股权交割前，如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因监管部门的命令、要求或其他非甲方的原因无法继续推进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将完成对靖江青拓的控股，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项目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上游不锈钢热轧资源扩大冷轧不锈钢产能，巩固公司的不锈钢冷轧市场地位。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靖江青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靖江青拓无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的权限范围，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2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6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2.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挂钩汇率看跌）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85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10号、临2022-015号、临2022-024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前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63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6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40%或3.05%或3.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2.05%或3.2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7.50或38.13或40.63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7.36或136.37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6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产品起息日：2022年7月11日

（3）委托理财期限：90天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3.05%或3.2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理财产品费用：无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挂钩汇率看跌）

（1）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产品起息日：2022年7月13日

（3）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4）理财本金：8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5%或3.2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理财产品费用：无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1,048.92	231,030.26
负债总额	42,352.87	41,674.20
资产净额	188,696.05	189,356.06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5,073.72	-2,316.6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8500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9,907.43万元）的7.15%、12.1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2-010号、临2022-015号、临2022-024号。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08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0.60	–
3	结构性存款	6,600.00	6,600.00	53.23	–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98.10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1.03	–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3.63	–
7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41.04	–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3.63	–
9	结构性存款	9,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9,500.00
1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3,3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300.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5,1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1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8,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8,500.00
合计		100,000.00	55,600.00	512.34	4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6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079,37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23.9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白厚善	中国	董事长、董事	1,000,000	400,000	600,000
2	刘相烈（YOUSANGYUL）	韩国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43,700	85,300	146,220
3	张慧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500	57,803	90,300
4	刘德贤	中国	副总经理	150,500	50,285	90,300
5	张媛	中国	董事	111,300	37,042	66,780
6	袁徐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4,700	55,013	86,820
7	李琮熙（LEE-JONGHEE）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44,600	17,233	26,760
8	陈明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6,000	27,885	45,600
小计				1,921,300	730,561	1,152,78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4人）				6,094,761	2,348,811	3,648,980
合计				8,016,061	3,079,372	4,801,76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7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79,37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48,037,632	3,079,372	451,117,004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7号），审验了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172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3,079,372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11,442,472.6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79,37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8,363,100.68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1,117,004.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51,117,004.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041,341.99元，公司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06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51,117,00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79,372份，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